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長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長立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長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91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案件為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編號3則為傷害案件，上開之罪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，並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在上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長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